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四一〇**次会议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成员：	巴西.....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中国.....	张军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洛塞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蓬.....	库姆巴·庞波夫人
	加纳.....	博滕先生
	日本.....	石兼先生
	马耳他.....	卡米莱里先生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欣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23年8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3/6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601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也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国常驻代表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大使阁下在担任8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深切感谢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大使及其团队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23年8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3/63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3/630，其中载有2023年8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有关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现在，我谨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今天有机会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本次有关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上通报情况。有关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起

到了召集广大会员国集体参与，对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所采取的工作方法进行反思的作用。自2010年以来，安理会常年这样做，对主席说明S/2017/507和随后通过的主席说明中所提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017年以来，在非正式工作组的主持下，已通过十五项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新的主席说明，其中最近两项是在8月份我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这些新说明补充了在第507号说明中提出的规范性成果，提高了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以及效力。其中多项说明是应广大会员国在这些辩论会和其它场合提出的要求发布的。

今天，我们处在一个尤其紧要的关头，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再切合时宜不过。虽然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最恶劣的影响现已过去，我们仍面临其它严峻挑战。多层次危机与武装冲突在世界多地持续，气候变化造成恶劣影响，恐怖主义以及新兴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些只是少数几个例子。在此背景下，人们期待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且高效率、透明和卓有成效地代表其它会员国这样做。

然而，世界各地的政治动态持续充满挑战，安理会内部的隔阂占据上风，使这些隔阂成为行动的阻碍，严重影响安理会履行其《联合国宪章》所载职责的能力。2022年和2023年，本会议厅成为新旧裂痕的交锋之地，使安理会无法对世界上一些最紧迫的问题采取行动。安理会的声誉、乃至联合国的整体声誉岌岌可危。

然而，尽管受到各种批评，安理会仍保持了其去年的活跃程度，迄今积极处理了其议程上的41个项目，全面恢复了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且定期做出决策，维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运作。工作量不断增多，利害攸关。在此背景下，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自2022年1月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来，我荣幸地在我前任所取得重要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推

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过去两年来,我努力引导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以使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不仅效率和效力更高,而且更加透明,并且包容其所有成员、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以及受其决策影响者的意见。

我谨强调非正式工作组在过去18个月中取得的几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成果。

首先,2022年年初,非正式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提出了来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和计划采取的行动,使所有安理会成员得以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年初,非正式工作组再次这样做,提高了工作组工作的可预测性,使其更注重结果。此外,非正式工作组于2022年通过了第一份年度报告(见S/2022/1032),从而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这是提高透明度的重要一步。该年度报告包括工作组活动摘要和一套选定的指标,这是首次尝试追踪第507号说明和后来通过的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这些指标对于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表现和仍然存在的不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欢迎会员国提出意见和反馈来进一步加强指标,确定新的工作领域,并使其尽可能地反映在工作组2023年年度报告中。

正如我在开始时提到,在非正式工作组的主持下,安理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另外两份说明。主席的第一份说明(S/2023/612)规定了默哀时间的程序,旨在确保有序地默哀。它反映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即确保在这些庄严场合顺利地、本着尊重态度举行仪式,没有任何政治化。第二份说明(S/2023/615)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作出一切努力,至迟于10月1日暂时商定下一年各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并包括一项临时应急措施,以防1月份未能按时达成临时协议。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为达成这些重要成果文件所展现的合作。与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分裂情况相反,非正式工作组证明,安理会可以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并且应该始终寻求共同立场。事实上,非正式工作组已经证明,通过讨论对安理会运作构成明显障碍的议题和确定可能的解

决办法,相关工作方法可以帮助促进安理会的工作并减少两极分化。

例如,非正式工作组将安理会主席和执笔方在履职过程中编写的定期报告作为常设项目列入议程。在前几任主席工作的基础上,各主席的工作报告使负有这一责任的成员更清楚地认识到它们在执行安理会商定的工作方法方面的根本作用。它还促进了在安理会主席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同样,执笔方定期报告它们的编写情况,目的是加强该过程中的问责制,此外应考虑在这一轨道上加大努力。

在过去18个月中,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许多其他议题,包括如何改进附属机构主席的选拔工作并确保在安理会成员间更公平地分配工作、当选成员在成为安理会成员之前获取安理会机密文件、每月评估的做法、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安理会工作的主流、民间社会参与安理会会议并确保其免遭报复。

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也取得了实际成果。2023年4月,安理会仿效大会的惯例,推出了公开辩论动态发言名单,这将有助于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本着真正的非正式工作组合作的精神,前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作为现任主席的我本人与日本一道,为成功推出《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而共同作出了努力。该手册可以方便地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查阅,是安理会规则、做法和程序的实用指南,旨在使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执行工作方法。我们感谢日本带头提出这一倡议。对于即将上任、将于下个月开始观察议事程序的当选成员来说,这是一次及时的创新。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有效运作和履行任务的关键工具,而不是一个晦涩难懂、需要专门知识的纯技术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本会议厅中每个人都要集体努力推进这一议程,积极主动地为加强议程作出贡献。工作方法本

身不是解决安理会议程上冲突的办法,但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可以为找到解决办法铺平道路。在我们共同努力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的过程中,我期待听取广大会员国的建议。今天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确定在我担任主席的余下几个月时间内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形式,并将是今后主席要考虑的关键问题。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吴百纳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并祝你在9月份取得丰硕成果。首先,我还要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感谢你的团队出色指导了这一重要议题。

194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在联合王国威斯敏斯特圣公会总部大楼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见S/PV.1)。在此后的77年里,安理会努力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当然,达格·哈马舍尔德说得最中肯:

“创建联合国不是要把人类带到天堂,而是要把我们在地狱中拯救出来。”尽管安理会存在种种缺陷、裂痕和低效,但它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已经比国际联盟多存在了51年,并帮助防止了第三次世界大战。

我们的愿景仍然是建立一个能够通过互动辩论、建立共识、负责任和包容各方的执笔方以及能对实地产生切实影响的决定来解决问题的安理会。实现这一愿景意味着展望和平与安全即将面临的威胁,并积极主动地预防冲突或遏制局势升级,同时使用安理会掌握的所有工具。这意味着正面解决问题,即使它们让一些人感到不自在。这意味着听取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真正专家的意见,他们可以充实我们的审议。这还意味着在透明度和保密性之间取得平衡。有时,安理会私下进行坦率的讨论是最有效的;当它这样做时,我们应该努力为了透明度而就新闻通报内容达成一致。这意味着,最重要的是,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维护《联合国宪章》。

联合王国上次单方面否决一项安理会决议草案是在50年前(见S/PV.2902)。我们欣见,大会第76/262

号决议有助于在一个常任理事国阻止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一个常任理事国入侵拥有主权的邻国并发动残酷的侵略战争,公然无视《宪章》。俄罗斯试图为不容开脱的做法辩护,越来越频繁地将安理会当作宣传和造谣的平台。它请通报人的依据是他们是否愿意捍卫俄罗斯的侵略或转移人们对侵略的注意力,并使其言论得以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重要问题。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完整性和合法性——当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行动对此构成威胁时尤其如此。

主席先生,在你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我们将继续与你合作,并与在座各位同事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并维护《宪章》。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本月的第一次会议,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并祝你在9月份取得丰硕成果。我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美国欢迎有此一年一度的机会来听取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了解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哪些方面对我们有益,哪些方面需要改进。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工作都必须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时,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

主席先生,美国对你干练地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深表赞赏,你顺利和娴熟的指导产生了具体成果。主席先生,我们尤其要祝贺你最近通过两份主席说明(S/2023/612和S/2023/615),这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重要的是,产生后一份说明是因为安理会未能在去年底前就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达成共识决定。结果是,今年1月份有几周时间,所有这些重要机构都无法运作。非正式工作组在主席的领导下谈判并通过了主席说明S/2023/615,决定如果僵局持续到1月份,1月份担任轮值主席的会员国就将以所有附属机构主席的身份开展工作。最近的这一行动表明,当安理会一致努力实现一个共同目标,解

决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具体实际问题时,它可以迅速采取行动。

关于执笔,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具体而言,令人欣喜地扩大了共同执笔的做法,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做出了越来越多积极和宝贵的贡献。就我国而言,我们在墨西哥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与它进行了合作,随后就海地局势与厄瓜多尔进行了合作。最近,我们与共同执笔方厄瓜多尔合作,一致通过了关于海地的第2692 (2023) 号决议。我们担任共同执笔方取得的成功有益于谈判进程,取得了出色的成果。美国还与共同执笔方爱尔兰一道起草了一项重要的创新决议,在联合国所有制裁制度中确立了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第2664 (2022) 号决议)。我们与阿尔巴尼亚密切合作,起草了关于乌克兰的决议草案。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安理会的非洲成员共同起草了一份关于尼日尔局势的重要新闻谈话稿。美国支持安理会先前通过的关于执笔问题的说明(目前已编入主席说明S/2017/507),并继续赞成对执笔采取灵活的做法。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在安理会成员间讨论执笔的问题,努力改进安理会的执笔做法。

我谨就俄罗斯联邦最近在关于马里制裁制度的决议草案S/2023/638中所表现的一种令人遗憾的做法发表最后一点意见。一个月来,执笔方煞费苦心地就该决议草案协调了与所有安理会成员的谈判,讨论表明俄罗斯的要求是多么孤立。执笔方提出了一项精心设计的折中提案,得到了安理会成员的压倒性支持。最后一刻,俄罗斯联邦根本没有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任何协商,就以蓝本形式印发一项竞争性草案(决议草案(S/2023/639))。随后,俄罗斯厚颜无耻地否决了执笔方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了13票赞成。俄罗斯的决议草案只得到了一票赞成:俄罗斯联邦。如此,俄罗斯无视安理会通常的工作方法,一手扼杀了马里制裁制度。俄罗斯的行动缺乏诚意,也不尊重其他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俄罗斯以这种方式对待工作方法的做法破坏安理会的团结,我们敦促它改变行为,使安理会能够努力完成其重要任务。

最后,我们谨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包括其司长

克劳迪娅·班斯及其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我国刚刚担任8月份安理会主席,这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确保安理会顺利开展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准备分发安理会正式文件,到每次安理会会议之前帮助主席做准备、以及其他所有看不见、不为人知的幕后工作,没有该司的出色努力,安理会就无法运作。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法国将在整个9月份给予你全力支持。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多边体系正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后果。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一个注重行动和结果的安理会。安全理事会要做到有效,首先必须进行改革,使之更具权威性和代表性。法国对此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担任常任理事国的资格,支持增加非洲的代表权,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扩大后的安理会可以包括多达25个成员。现在是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时候了。讨论已经进行了多年,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第二,我们必须在公共外交和闭门工作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目前的平衡是不恰当的。公开会议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可以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也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会议并发声,对此我们当然表示欢迎。然而,我们必须注意为常驻代表之间的磋商保留足够的空间,因为这些讨论使我们能够迎头处理最困难的问题并达成妥协。我们的目标决不能是继续排列出15个国家的立场,而是要确保安理会能够团结一致地确定其决定和行动。同样,虽然非正式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很有价值,但这种会议太多了,而且经常被滥用。我们必须设法控制召开多少这样的会议,并确定如何进行这些会议。

第三,我们必须改进集体工作,共同提出具体办法,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所有需要应对的威

胁。法国继续承担自己的责任，协调安理会在若干问题上的工作。我们让所有安理会成员密切参与这项工作，甚至经常建议它们联合起草案文。

工作方法再好也永远不会取代负责任和妥协的精神，这种精神对于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仍然至关重要。然而，最近几个月、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多次被当作散布虚假信息平台，发言者作冗长的发言，提出有争议甚至是荒诞的立场。这种滥用安理会的做法危险地削弱了其权威，必须制止。必须本着负责任的精神来使用安理会的时间。旨在使安理会议程达到饱和的战略是有问题的，因为它们妨碍了我们做出应对的能力。拿出证据证明我们负责任的精神还意味着做出必要的妥协，以便安理会能够像《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那样，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议事工作并且做出决策。任何人都不能指望百分之百地实现我们的目标。多边谈判不是这样工作的。

对于常任理事国来说，拿出证据证明我们负责任的精神意味着合理地使用否决权。法国与墨西哥一道提出了一项倡议，建议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加入这项已得到106个国家正式支持的倡议。我们将以卓有成效这个目标为指导，本着法国始终拥护的妥协精神，继续以安全理事会负责任成员的身份开展工作。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就贵国开始担任安理会9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们希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会让你失望，反之亦然。我们感谢你的通报及其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也感谢他举行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以公开的方式、在广大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讨论其工作方法现已有多数年。我们认为，定期审查安理会的工具库是一种有益的做法，使我们得以查明可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我们相信，今天的讨论连同对当前现状的外部评估可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帮助用新鲜的想法来充实其工作。当然，这是基于

以下理解，即：工作方法本身和为改变工作方法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现在并且将继续由安理会成员主导。

俄罗斯联邦始终如一地支持安全理事会以公开的方式在所有感兴趣会员国的参与下全面讨论该问题。我们相信现已持续多年的这种讨论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因为它为更广泛地加强安全理事会同会员国的协调提供了契机。我们欢迎多年来取得的成果，因为在安理会大厅表达的许多想法后来为主席说明S/2017/507奠定了基础，该说明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做法的汇编尤其重要，并且作为重要的一手来源得到非常任理事国的积极使用。与此同时，鉴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具有敏感性，我们认为，任何改革必须旨在真正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以完成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在这方面采用民粹主义的言论、包括把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作为永无休止的目标不仅不会取得结果，而且适得其反常常损害这项工作。

我们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推出编写非正式工作组年度报告（见S/2022/1032）的做法。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阿尔巴尼亚编写的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工作效力的主席说明(S/2023/612和S/2023/615)。我们看到，非常任理事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程序性层面表示出积极的兴趣，这无疑有利于集体制订安理会的最佳做法。

令人遗憾的是，近来安理会的活动中碰到越来越具有实质性的问题。我们始终强调，在这方面进行徒有其表的改变是不够的。我们需要严肃认真和全面的讨论。多个安理会成员利用安理会来谋求其自身狭隘的国家利益的做法已经达到造成威胁的程度。由于它们的蓄意施压，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时常扩展到包括国内的政治、人权、气候问题以及其它问题，不用说，所有这些做法都打着最冠冕堂皇的幌子。但是，它们刻意无视这样的事实，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处理这些问题，更不必说安理会无从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这些行为再次表明，其真正的目的是对不讨喜的国家施加压力。

导致特定冲突的真正原因常常被刻意无视或者美化。结果是，一些联合国特派团、包括维和行动收到的任务授权模糊不清，包含它们根本无法完成的不恰当的职能。这只会导致对其公正性与有效性的不信任增多。有关商定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授权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我们还看到企图把新出现的危机的责任转嫁给他人的做法，安理会对阿富汗问题的审议就是如此，当时一些安理会成员一直试图把对该问题的全面讨论限制在尊重人权的问题上。

我们继续认为，无视联合国维和特遣队驻扎的东道国的意见是不能接受的。例如，黎巴嫩当局一再向安理会发出有关加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同黎巴嫩政府及军队之间协调的明确信息，以便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蓝线一带受到保护并且安全无虞。然而，黎巴嫩问题的非正式执笔方却情愿根本无视黎巴嫩的意见。

我们注意到，如果所提问题不符合我们西方同事狭隘的国家利益，他们就采取改变讨论侧重点的政策。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讨论审查或解除对国家进行的已不再符合当前局势的制裁。一些国家在国际和联合国保护伞的掩护下，利用制裁制度来施加政治压力，这对任何人来说已经不是什么秘密，这种做法难以被称之为具有建设性，包括在确保制裁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尽管施加制裁的原因实际上已经不再切合现状，却继续找出新的理由来维持这些制裁。我们还应指出，制裁问题的执笔方常常把本国同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关系好坏作为出发点。安理会再次看到为了保持外部压力而持续企图延长对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限制的做法。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些国家虽然在稳定其领土的局势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是它们的主权意见及其正当关切仍遭到公然无视。我们在有关马里的行动中则始终保持了尊敬的态度。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进行建设性讨论和谈判的能力正在逐步衰退。西方国家不是寻求解决确实需要时间和妥协意愿的错综复杂的问题，而是常常刻意选择捷径，导致决议遭到否决或者对决议投弃权票。近期的一个例子是有关马里制裁的情况，当时我

们一再呼吁决议的起草方采取建设性做法、表现出一些理智的声音根本遭到无视。我们当然无需任何人告诉我们，他们为商定有关马里的第2690 (2023) 号决议费尽心思，该决议最终完全无视了该国的关切。在这方面有一个小秘密。某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曾在闭门磋商中说，我们是安全理事会，我们做我们想做的事情，而不是我们审议的当事国想做的事情。这难道不是新殖民主义的做法？

我谨强调另一件事情。否决权的问题不属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范畴，而是安全理事会架构的基石，是确保安理会能够达成均衡决策的一种承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可有助于达成妥协的工作方法和做法。至关重要是的，要展现出谈判的意愿，表现出智慧与务实精神，并且倾听在实地工作的其他同事的意见。

安理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急于批评使用否决权，却故意不提他们并不需要否决权这一事实，因为他们口袋里已经有8票，这本质上是事实上的否决权，使他们不必实际使用否决权。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必要通过增加新的志同道合的西方成员来扩大安全理事会。缺席指控、贴标签、暗中破坏、发号施令和操纵已成为我们一些西方同事偏爱的策略。关于一些议程项目，例如乌克兰问题，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国家发表最荒谬的捏造之辞和宣传言论的平台。此外，西方的观点被断然说成是唯一正确的观点。这种破坏性做法是否有助于安理会的团结？几乎没有。

在这种背景下，某些问题上的非正式执笔方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只有三个代表团充当大多数问题的执笔方的局面仍在继续。尽管它们早就失去了殖民帝国的地位，但它们坚信自己是例外，认为自己是区域专家，并且居高临下地对其他国家甚至区域指手画脚。东道国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往往更了解实地情况，他们的意见，有时甚至秘书处代表的意见被完全忽略。

滥用执笔方作用的另一个相关例子是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谈判的程序。这项工作往往在人为创造的时间压力下进行，没有提供机会对文件进行全面的专

家审查。此外,为了获得理想的投票结果,我们的西方同事开始支持对任何不赞同“如果你不和我们站在一起,你就是反对我们”原则的国家施加前所未有压力的方法。

最后给我们留下的是什么?留给我们的是更多半吊子文件,这些文件未能解决安理会成员的主要关切,向秘书处提供不明确的指示,而且其目标和目的往往不切实际。这种做法不利于有效解决冲突。更糟糕的是,它有损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我们历来主张扩大决议草案执笔方数目,主要是通过把非常任理事国包括进来。为此,我们遵循载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中的前提,即安理会任何成员均可担任决议草案执笔方,一个以上安理会成员可担任共同执笔方。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考虑非洲国家的意见。我们相信,重新审议非正式执笔方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发起讨论这一问题,我们正在积极参与当前的讨论。我们将继续与感兴趣的同事进行建设性接触,就关于非正式执笔方的说明草案进行谈判。

我们一再提请注意安理会文件编制流程中的积压问题。安理会每年编写几百份文件。不幸的是,其中一些文件是否会带来附加值值得怀疑。经常看到的对决议草案处理过细的情况也是无益的。我们一贯认为,安理会的最后成果应当简明、清晰、易懂,最重要的是,应当注重行动。安理会公开会议与非公开会议的最佳比例问题仍然是一个热点话题。俄罗斯一贯主张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然而,我们看到,安理会一些成员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时表面上主张实现最大透明度,实则把这些问题完全用于宣传,同时宁愿关起门来审议敏感和棘手的问题。

最后,我必须提及邀请通报人参加安理会会议,就具体议题发言的问题,这已成为一个棘手问题。西方同事一直试图对他们认为不符合某些西方标准,简单而言就是不愿意附和他们或对各种国际问题持有不同看法的通报人的参与进行审查,这种做法根本经不起仔细推敲。不幸的是,我们还注意到对表达非西

方立场的通报人进行侮辱和人身攻击的情况。此类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无助于促进客观、衡的讨论。

张军先生(中国):我首先要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也感谢美国作为安理会主席在8月份所做的工作。就今天所讨论的议题,我也感谢霍查大使所作通报。

自2010年以来,安理会每年都举行公开辩论会,探讨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很有意义。中国欢迎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今天的会议。

工作方法反映思想方法,从来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安理会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始终要从政治高度把握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结合安理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我谈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安理会应该聚焦核心授权。当今世界面临的危机挑战层出不穷,安理会要履行应尽责任,但也做不到大包大揽,必须集中精力处理威胁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我们不赞成综合性议题占据过多资源,也不赞成安理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踩脚或重复劳动。我们更反对个别成员出于政治目的推动安理会过多讨论国别人权问题。

第二,安理会应该坚持效果导向,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在安理会开会、发言、搞文件,都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开了会不等于解决了问题,会开得再多也不等于问题解决得好,有时恰恰相反。可以从小处做起,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有效性。所通过的文件应该有可读性、可操作性,一项决议不要动辄十几页。叙利亚问题每月审议两三次,大多数成员在重复既有立场,完全可以精简合并。非洲三国经常做共同发言,既节约时间,又增强非洲国家的影响力,这种做法值得安理会其他成员学习。

第三,关于安理会成员互动。安理会工作方法千条万条,团结一致是最重要的一条。安理会成员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照顾彼此合理关切。不应该只是追求公众效果,只是对着镜头说话,而应该认真相互聆听,增进相互理解,努力寻求共识。中方支持更多举行非正式磋商。我们也支持安理会加强同有关议题当事

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沟通。

第四, 安理会工作要体现包容性。我们支持安理会继续邀请民间社会代表作通报, 同时近期的情况也表明, 需要对通报内容加强质量管理, 确保真正带来附加值。轮值主席在这方面应该承担起责任。目前令我们关切的是, 一些成员似乎只关心在安理会听到不同声音, 而不关心如何达成一致意见; 似乎只在意回应非政府团体或个人的观点, 而刻意忽视当事国政府的关切。

第五, 关于制裁, 中方一向主张, 安理会要以谨慎和负责任的态度处理制裁问题, 慎重把握制裁力度和范围, 根据形势变化作出调整或解除。令人遗憾的是, 过去二十多年里, 制裁一旦设立往往长期化扩大化, 再要逆转仿佛比登天还难。制裁不能成为外交努力的替代, 更不能成为一些国家政治施压的工具。安理会对苏丹、南苏丹、中非、几内亚比绍等国以及根据安理会第1988 (2011) 号决议所涉制裁都已过时, 应该尽快启动解除进程。

除了上述问题, 我要重点谈一谈执笔国问题。这个问题日益引发争议, 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执笔国的作法是在实践中形成的, 议事规则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现实情况是, 少数常任理事国长期垄断多数议题的执笔国, 个别执笔国有时把国别立场凌驾于集体之上, 已经成为很多问题的根源。执笔国安排必须进行调整, 体现公平、平等和开放。

在此方面, 要让更多非洲成员担任非洲问题的执笔国。非洲成员在安理会不能担任非洲问题的执笔国, 这是没有道理的。要让更多非常任理事国担任执笔国。非常任理事国完全有能力当好执笔国。过去两年, 阿联酋在担任非常任理事国期间, 同各成员耐心协商, 推动安理会就阿富汗问题一致通过多项重要文件, 树立了很好的典范。

现有的执笔国应该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执笔国都是自我任命的, 这就更意味着执笔国是责任而不是特权。担任执笔国应该坚持客观公正, 把维护团结、凝聚共识作为摆在第一位的职责。

同时, 必须认真研究对执笔国安排作出改革。从实际作用看, 执笔国这一名称本身很有误导性, 因为在安理会实践中, 执笔国的角色远不止持笔记录或起草文件。联合国大会对主要进程都设有共同协调员, 安理会在此方面可以向联合国大会学习, 考虑每个议题设置三名共同协调员, 由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同担任。同时, 相应下属机构的主席也应参与到这一进程中来, 真正体现责任分担和共同参与。

总之, 执笔国问题值得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我们知道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已经在进行相关讨论。我们期待工作组现任及下任主席将改进执笔国安排作为优先重点, 尽快推动取得实质性改进。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是安理会改革的组成部分。中方一贯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 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特别是就优先解决非洲诉求作出特殊安排。我们愿同广大会员国一道, 坚持联大政府间谈判主渠道, 进行耐心民主协商, 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让安理会更好而不是更坏, 是让安理会前进而不是后退, 是让广大会员国而不是少数几个国家从中获益。必须看到, 否决权的使用和安理会组成不平衡密切相关。安理会不少成员属于同一个政治集团, 经常利用数量优势主导安理会议程, 经常跳过广泛协商强推表决, 最终导致否决权的使用。如果只看到否决权的使用, 而忽视安理会组成和工作方法的不公正不合理之处, 就不能正确把握和解决好这个问题的根源。

最后我重申, 中方愿同各成员一道, 共同总结经验、开拓思路, 以实际行动推动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更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佩雷斯·洛塞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作此发言。

我们赞扬阿尔巴尼亚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并赞扬费里特·霍查大使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在他的领导下, 非正式工作组去年通过了其第一份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 (见

S/2022/1032), 以便开展活动, 在开放、对话和包容原则指导下履行任务授权。

非正式工作组还通过了其第一套选定指标, 目的是提高认识和改进现有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这是10个当选成员为提高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可衡量度而提出的首要目标之一。我们赞扬日本赞助将《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中的第507号主席说明数字化。该说明是一项活的文件, 需要不断修订。在这方面, 主席在必要时为满足当前需要而起草新的说明, 对于安理会的效力至关重要。同时, 安理会应审查、更新和精简不再符合当前现实的说明, 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 这一点同样重要。

我们作为当选成员, 严肃对待大会通过选举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渴望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履行《联合国宪章》任务、并能应对我们集体面临的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安理会。

各方普遍认识到, 需要鼓励当选成员更加切实有效地参与起草安理会成果文件。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要通过更包容、更透明的执笔方做法来得到显著提高。十个当选理事国一直表明, 它们可以作为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带来附加价值。

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 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机会平等, 确保让所有感兴趣的当选成员担任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 以确保起草进程包容各方、公平和及时。为此, 十个当选理事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形式提出了一项提案, 鼓励当选成员发挥更公平的作用, 并认识到附加价值可包括但不限于经验、贡献、区域视角、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地位和特殊利益。我们希望这一提案能够迅速通过, 它代表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看法和愿望。

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努力改进执笔方的最佳做法, 定期在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安理会的具体成果, 我们将继续支持谈判和通过主席说明, 目的是加强这些做法。我们强调,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有足够的机会来参与、充分介入、讨论、促进谈判和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这方面, 应当为审议默许

程序下的成果提供充足的时间, 不少于24小时, 并且应尽可能避免在周末发送草案。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1/23, 并重申安理会应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接触, 以及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合作和互动。这也意味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安理会所代表的所有会员国都有更多机会与安理会互动。

安理会应积极征求建和委能够提供的宝贵建议, 包括预防外交以及与当地行为体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就国别、区域和专题问题开展合作。建和委地位独特, 可以丰富关于任务的讨论, 并提供宝贵的建议和跨领域看法。建和委的工作方法应得到加强和改进。我们欢迎《新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同样, 事实证明, 安全理事会外地特派团是安理会了解、评估和防止具体冲突或局势升级的宝贵工具。

我们承诺并呼吁所有安理会主席宣传和履行其关于工作方法的承诺。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对工作方法的共同承诺, 这反映了当选成员如何带来全新视角和创新想法。此外, 我们寻求促进磋商期间的互动讨论, 并赞扬安理会主席根据日本的倡议, 努力重振磋商中的讨论。我们还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六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在会议中加入国际手语翻译。此外,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按照十个当选理事国的请求, 在公开辩论会中提供动态发言名单, 我们赞扬莫桑比克率先分发这份名单。

安理会需要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良性平衡, 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见度, 并鼓励在讨论和建立共识的过程中加大互动。为此, 我们支持努力就主席在闭门磋商后将要传达的内容达成一致。

我们重视阿里亚办法会议, 它是安理会成员与各利益攸关方和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接触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 不论是从原则还是实践上来说, 当组织者提出请求, 联合国网络电视直播阿里亚办法会议就不应遭到反对。

我们还认为, 在会员国提交给安理会的文件方面,

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应该得到加强。需要向当选成员更好地提供、让它们更好地获取安理会信息和文件,包括往年信息和文件。

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安理会工作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坚持认为,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工作方法。安理会大多数成员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表明已取得重要进展,我们鼓励继续这些努力。我们还鼓励通报人将这些问题纳入其通报。

我们坚信,民间社会的视角为安理会的审议增添了价值,应该得到支持和保持。我们强调安理会在邀请民间社会发言者时努力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安理会必须对发言者的合适程度和人身安全负责,必须谴责所有报复事件。为此,十个当选理事国鼓励讨论,包括如何推广最佳做法,尤其是可否讨论指导方针。

安理会的定向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工具。因此,它们是执行安理会任务的关键。我们强调附属机构工作中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方法应符合国际正当程序标准,并不断得到改进。

我们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制裁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从而提高其制裁制度的效力。根据联合国制裁制度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及除名应该秉持客观态度且基于证据。监察员办公室为针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1267制裁制度的除名请求提供了一个独立审查机制,从而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贡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强调该办公室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十个当选成员重申,它深信,考虑到制裁的独特背景,建立和改进独立审查机制将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法治。

专家小组可以就执行、逃避和规避联合国制裁的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报告。安理会应努力确保专家小组能充分开展其重要的调查工作,在履行任务授权时不

会受到限制。

随着冲突的演变,我们的集体对策也必须相应地作出改变。安理会应考虑到制裁在冲突不断发展变化的各个阶段的有效性。它还应确保制裁不给平民带来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或给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第2664(2022)号决议,为联合国制裁制度引入跨领域人道主义豁免。我们强调各国执行该决议的必要性。第2664(2022)号决议第一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制裁制度。

我们注意到,各制裁委员会通过协助各国了解和监测第2664(20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我们强调,应当与十个当选成员中的每一个逐个进行更透明的协商,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适当的考虑。

十个当选成员强调,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以反映当今现实,这一点至关重要,刻不容缓。安理会需要变得更有效、更具代表性、更合法、更透明、更可问责且更民主,同时,它的构成还缺乏真正代表性。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提高该机构效力的先决条件。工作方法也是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一个议题。我们欢迎这一进程的共同主席今年致函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并欢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所提建议,特别是大会关于振兴问题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自最近一次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辩论(见S/PV.9079)以来,因为有成员使用了否决权,安理会未能通过四项决议。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会使安理会无法就重大问题采取行动。十个当选成员呼吁在否决权的使用上保持克制,特别是在旨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的行动中。十个当选成员还呼吁在附属机构中对其他形式的否决采取克制态度,并敦促各方对妥协持开放态度,特别是在不必要的反对意见可能妨碍各机构或

专家组或专门小组的工作和相关进程的情况下。

非正式工作组最近通过了两份主席说明, 其中涉及默哀一分钟和附属机构主席职务的分配, 非常令人鼓舞。有关附属机构主席职务的应急措施绝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我们在1月底之前还有时间。相反, 我们应尽最大努力, 最迟在10月1日之前就明年主席的任命达成临时协议。我们深感遗憾的是, 未能任命主席大大拖延了附属机构的工作。旷日持久的谈判给必须为将要承担的责任做好准备的候任成员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最重要的是, 我们认为, 应适当尊重当选成员商定的任何建议。我们强调按时完成这一进程的重要性。我们特别提及十个当选成员在2023年附属机构主席职务分配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我们再次强调文件S/2023/68所载厄瓜多尔于2023年1月27日代表十个当选成员散发的信函, 其中一致支持日本担任2024年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最后, 安全理事会十个当选成员要齐声重申, 我们承诺履行联合国会员国通过选举赋予我们的职责, 即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透明、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更有效的安理会, 以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Peñalver Portal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 才能有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非公开会议继续大行其道。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只载有基本的描述性信息; 所作的决定大多未涉及非安理会成员关心的问题, 而且经常对在内容和范围方面仍然存在相当大分歧的决议草案强行采取行动。

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就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提交特别报告, 这是有待克服的另一个缺点。安全理事会日益倾向于

处理其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 特别是那些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我们重申支持全面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 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 以使其成为一个透明、民主且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应确保非正式磋商的透明度, 并印发该机构的非正式磋商记录。

非正式的非公开会议应成为例外, 而非常态。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该是全面和分析性的。安全理事会应恪守其职责, 而不是篡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 或扩大国际和平与安全定义的范围, 使大会的作用和责任受到损害。

必须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 并结束本机构成立以来其规则至今属于临时性质的状态。

关于自2022年起实施的在大会解释否决票的机制, 必须考虑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所表达的合理关切。我们必须确保真正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及其工作的民主化。安理会的两类成员席位都应增加, 以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必须废除否决权, 如果在此之前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些成员应拥有与目前常任理事国相同的特权和权利, 包括否决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为组织这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所作的坚定努力。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还发布第一份年度报告(见S/2022/1032)并建立监测机制, 用于跟踪去年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主席先生, 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两份主席说明(S/2023/612和S/2023/615)在你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获得通过, 体现了你对工作组的出色领导。

正如概念说明(见S/2023/630, 附件)中适当指出的那样, 本次公开辩论的目的是构想能使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工作方法。安理会要应对此类责任和当前地缘政治挑战的职责使它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具有现实意义,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阻碍这一重要作用的发挥。在此背景下,安理会需要集中精力应对更紧迫的威胁,我要在这方面简要强调三点。

第一,安理会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行使否决权的方式不违背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这些决定通常是旨在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进行广泛、细致谈判的结果。安理会若要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主要责任,那么确保决定得到一致、有效的执行则是它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职责。2022年5月有成员行使否决权,致使大会就题为“行使否决权”的项目进行有史以来的首次正式辩论(见A/77/PV.68),这是否决票自相矛盾的明显例证。大约五年前,安理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发射洲际弹道导弹的情况下,一致决定采取具体措施。然而,后来,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际发射另一枚此类导弹时,一些常任理事国拒绝在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并行使否决权。这确实就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批准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也正是这些成员。我国代表团敦促常任理事国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以维持公众对安理会履行其主要责任的能力的信任。韩国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呼吁在某些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此类倡议。

第二,执笔方应以更系统的方式与相关的安理会非成员接触。实际上,根据第37条规定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非成员也可以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这在两方面帮助了安理会。非成员的意见可以帮助安理会更清楚地了解手头处理的局势,它们的意见也可以防止安理会无意中损害它们的合法利益。我认为,执笔方也可以利用这种优势,让非成员在开始起草文件时就参与进来。鼓励执笔方从一开始就与可能受到影响的非成员进行磋商,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第三,安理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一个很好的例子将是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商作用,同时与包括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种伙伴进行广泛协商。此外,

理事会应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其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应继续努力促进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落实执行的讨论。

既要保持安理会工作有效、高效,同时又要保持其工作方法包容、透明,绝非易事。应努力在两者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我们要精简其工作方案,把重点放在更紧迫的问题上,另一方面,要鼓励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沟通。作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将继续致力于积极参与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期待很快与各成员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雷特霍佛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上发言。

我们赞同挪威代表将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爱尔兰代表将以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奥地利一贯主张建立一个更加透明、负责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我们的理念是,安理会应更好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以应对当今的挑战,处理和平与安全的相互关联性,并承认气候与安全、贫困、人权、发展及和平之间的联系。因此,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意见。

首先,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是否能正常运作且有实效,能否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为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我们要特别感谢你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与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科威特和我国奥地利常驻代表进行会谈。

在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各代表团经常提出的议题不仅涉及未来经改革和扩大后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还涉及改进现有设置下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些议题包括与审查现行执笔方制度、增加非安全理事

会成员参与并促进安理会工作的机会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大会附属机关间互动有关的问题。主席先生, 4月27日, 为提请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注意政府间谈判中讨论的议题, 奥地利和科威特常驻代表以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身份致信予你, 概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主要议题。我们希望这封信对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并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得到考虑。我们还希望这种交流今后将继续下去。

第二, 奥地利一贯主张, 安全理事会行事时要认识到其合法性来自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安理会成员无论是选举产生的, 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获得永久授权的, 都代表所有会员国承担其责任。坐在会议桌旁的所有成员在安理会为我们大家服务。

这种认识意味着他们有义务以包容、透明的方式开展安理会的工作。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将作的发言中所载的许多要点外, 请允许我强调, 奥地利主张与受影响的会员国, 例如当事国国家和区域邻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进行更有理有序的协商。

此外, 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接触交流的一个重要时刻还在每月的主席总结会议上。为了使这些会议更具包容性和互动性, 我们鼓励主席以“托莱多式”的形式组织这些会议, 同时邀请安理会其他成员与卸任主席一道与广大会员国接触。此外, 我们鼓励主席不断宣传这些会议, 并向所有会员国发出邀请。

最后, 安全理事会在捍卫和维护法治以及国际法高于单方面行为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坚信, 安理会在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 必须挺身而出, 捍卫《宪章》, 支持遵守国际法。鉴于安理会的明确任务, 这一点似乎显而易见, 然而, 过去一年半中, 我们看到, 安理会在其一个常任理事国公然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是如何不作为的。

因此, 我们支持解决使用否决权问题, 特别是在否决权被用来制止对违反《宪章》的会员国采取行动时。我们欢迎否决权倡议对安理会工作的积极影响,

并鼓励更多的国家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此外, 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探索一致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机会, 因为这些规定涉及安理会成员在成为争端当事方时的强制弃权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布拉特斯特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阿尔巴尼亚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并赞扬它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很高兴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27个成员作此发言。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推动建设一个更加透明、有效和有包容性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愿就三个主题——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安理会促进透明度的努力以及安理会对包容性的承诺——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首先, 关于报告问题,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为, 安理会应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主席国及时完成每月评估。由于评估是以国家身份进行的, 它可以更具分析性, 不需要安理会成员的一致同意。我们欢迎安理会年度报告导言部分借鉴每月的评估。我们鼓励提出更具分析性的报告, 并鼓励安理会充分执行已商定的主席说明, 包括在起草报告期间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式非正式意见交流。

我们还回顾本集团关于在年度报告 (见 S/2022/1032) 中增加一个关于否决权的专门章节的立场, 在该章节中可以突出特别报告。我们鼓励在2023年的报告中增加这一内容。我们欢迎安理会根据大会第76/262号决议不断编写特别报告, 并期待这一做法继续下去。我们还欢迎大会现任主席采取步骤, 转递大会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和否决权倡议会议的讨论摘要, 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继续下去, 并希望如果安理会适当考虑这些摘要并就其建议采取行动, 这一做法将得到加强。

最后, 关于报告问题,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支持口头报告和与广大成员对话, 包括通

过每月总结会议。我们支持安理会主席坚持发出正式邀请和在《联合国日刊》和安理会工作方案上公布会议通知的做法。虽然这些问题看起来可能有些行政或技术性,但它们是安理会对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负责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求始终如一地予以执行。

第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支持一系列改进措施,以确保安理会提高透明度。我们支持尽早广泛分发现场发言者名单,最迟不晚于公开辩论的前一天。同样,我们欢迎主席使用数字工作方案并承诺公开分发每月工作方法。我们还希望看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列入更多细节,包括所有预计的会议、总结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非正式互动对话。

此外,我们强调,及早分发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有助于促进更好地理解 and 参与安理会的讨论。我们赞扬最近印发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支持恢复以前商定的做法,即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草案一旦以蓝字标出,应立即并在通过之前与广大会员国分享,这一做法现已不再执行。

我们强调,安理会应致力于恢复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停止的商定闭门磋商新闻要点的惯例做法。这是我们期望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具有的最起码的透明度。我们认为,这些重要和切实的改进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信任。

第三,关于将更广泛的会员国纳入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的通报人的问题,我们要指出秘书长在其《和平新纲领》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重要建议,特别是关于必须使其程序民主化的建议。我们完全赞同他向安理会提出的三项建议,即:第一,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进一步分担负担或担任执笔人,在这方面,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希望共同担任执笔人在所有问题上成为常规;第二,与东道国或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等受影响国家进行有系统的协商;第三,促进常任理事国更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要补充指出,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连贯

一致地执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内容。

我们还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提升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不仅要将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多地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包括或许参加实地访问团,还要让安理会加强征求和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为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我们还敦促在所有适用的会议形式中更连贯一致和更广泛地接受第37条的要求,并鼓励采取标准化办法,在公开辩论中优先安排和鼓励集团发言,我们认为这将提高效率。

此外,我们欢迎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作出的努力,以确保更多、更有多多样性的民间社会女性通报人,特别是确保她们安全参与,同时对令人深感关切的报复问题给予更多关注。

我简单谈一谈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年度分配问题,我们不能不指出,安理会在遵守自己对这一进程的最后期限方面的情况在恶化。安理会必须做得更好。迟迟才作分配对新当选成员极为不利,影响到它们充分参与和积极参与决定安理会工作的能力。

最后,请相信,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仍然坚定支持一个透明、有效、高效和包容各方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今天有此机会与安理会交流,并将继续这样做。主席先生,我们欢迎非正式工作组在你的领导下继续努力编写新的主席说明。我们希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今天提出的建议将在这项工作中得到考虑,但我们也强调,安理会所有成员必须继续努力落实已经商定的内容。

随着安理会的工作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安理会得到广大会员国的信任 and 信心,当然也要得到它所代表的数十亿人民的信任 and 信心。没有什么比忠实履行自身承诺更好的信号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拉森女士 (丹麦)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发言。

我首先要赞扬阿尔巴尼亚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

以及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正如过去一年所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如何完成其任务以及提高其透明度、有效性和包容性与所有会员国进行接触。最近与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的接触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小小一步。正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方法的不断创新,使安理会得以运作。但是,我们也看到,这些工作方法可能被用作手段,使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问题上陷于瘫痪。为提升安理会的表现并增强其工作方法,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希望强调需要我们共同关注的三个优先领域。

第一,让更广大的会员国有机会切实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仍然是确保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利用各会员国的观点、知识和能力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和贯穿各领域的观点,以支持安理会的工作。除了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外,应尽可能邀请其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仍有更好利用这些意见的空间。我们还敦促在接受根据规则第37条所提请求方面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做法。我们欢迎轮值主席定期举行互动预报会和总结会。我们也欣见努力增加来自民间社会的女性通报人。为实现这一目的,继续关注确保其安全与会以及令人深感关切的报复问题至关重要。

第二,当选成员继续给安理会带来非常宝贵的创新。他们必须要能够切实参与安理会工作,我们赞扬爱尔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印发《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新和平纲领》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重要建议,特别是关于有必要使安理会程序民主化的建议。民主化包括安理会所有成员间更多分担执笔工作的责任,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如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系统的协商,以及促进在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方面加强问责。

第三,关于否决权,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认为,否决权的使用应该具有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常任理事国应避免在发生大规模暴行,包括侵略罪的情况中使用否决权。大会第76/262号决议通过了否决权倡议,

从而引入了一个重要的问责机制。我们鼓励正式通过所编写的特别报告,以确保它们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展望未来,我们还希望看到安理会根据《宪章》总体目标,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始终如一地执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我们还会欢迎安理会年度报告中有一章专门讨论否决权。

最后,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通过工作组继续创新 and 与各方接触,以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包容、负责因而更加有效的安理会,我们希望看到其工作方法得到一以贯之的执行。我们还希望,通过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安理会今后的工作将考虑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今天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鲁迪阿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阿尔巴尼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认真听取了今天的通报和发言,并祝愿阿尔巴尼亚在担任9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一切顺利。

智利赞同挪威代表今天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以及爱尔兰今天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重申促进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透明度以及对其决定实行问责的重要性。我们赞扬安理会上个月就两个有关工作方法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确保有序默哀一分钟和制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我们确信,它们将有助于改进讨论以及讨论有序展开。

我们认为,在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实现决策和工作更具包容性以及扩大成员规模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于确保普遍多边体系的权威和效力,特别是确保对这一体系的信任,不可避免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这一体系已遭到削弱和围攻。我们敦促每个人铭记,在当今的全球局势中,我们亟须为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而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有了这种政治意愿和对安全理事会当前缺陷的认识,我们就必须建设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同时纠正影响其工作的不公平和低效现象。我们强调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通报会的重要性,因为他们可为我们提

供基于自己实地经验的更多情况。在这方面,我们也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

安全理事会在履职过程中为文职和军警人员加强安保方面发挥关键、战术性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向它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以便其迅速采取行动。对智利来说,捍卫和加强多边主义将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其中,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在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包括在即将举行的未来首脑会议所作决定获得合法性方面,方而且在事关本组织能否及时抵达实地并履行其主要职责——保护平民和受到冲突和新现威胁严重影响的人——的决定获得合法性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马洛夫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尔巴尼亚为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评估过去一年中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事态发展。

斯洛文尼亚赞同挪威代表早些时候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想从我国的角度发表一些观点。

斯洛文尼亚赞扬阿尔巴尼亚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决定遵循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做法,印发关于工作组活动的年度报告,去年就是它首次这样做(见S/2022/1032)。虽然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已在主席说明(S/2023/612和S/2023/615)中公布,但对工作组审议工作有更多见解的年度报告是朝向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迈出的可喜一步。我们也欢迎报告附件二载有S/2017/507号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指标,并希望必要时有可能通过更多指标。此外,我们感谢阿尔巴尼亚和日本发布《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这将大大有利于我们开展工作,也使第507号主席说明更容易查阅。我现在要再谈三点。

全球挑战要求我们共同努力寻求集体的、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在审议这些解决办法时,与有关国家和

地区保持对话至关重要,这可以使我们能够就有关问题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我们不需要总是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应总是相互倾听。这涉及公开辩论会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广大会员国直接向安全理事会表达其立场的唯一机会,这导致发言人数增加,从而会议时间延长。我们同意第507号主席说明,此类辩论会必须要有重点,才能提高效率。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明确确定辩论会的目标。在辩论中,深入了解广大会员国在热点问题上的立场将为安理会今后的审议提供一些指引,并就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供更多背景情况。

为此,我们希望看到概念文件提供尽可能具体的指导性问题,最重要的是要在辩论前及时印发。我们还支持恢复安理会向实地派出访问团的做法。虽然新技术可以便利和加快信息的流动,并应经常使用,但实际上,访问实地和获取第一手印象和经验的做法绝对不可替代。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候任成员,我们认为,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共同作出专题承诺,是将该议程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主流的一个重要步骤。斯洛文尼亚打算在就任安理会成员之后加入这一倡议。

最后,我们赞赏在阿尔巴尼亚的领导下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商定了另外两项说明,即关于有序进行默哀的说明(S/2023/612)和关于附属机构继续运作的说明(S/2023/615)。我们期待在今后两年中参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为了重新赢得公众舆论对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的信任,绝对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透明、更能发挥作用。最近的事态发展——重要进程因使用否决权而受阻——使这一说法更具说服力,并令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显得尤为及时和必要。主席先生,我们还赞扬你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7/507)述及了加强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和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的要求。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我们都认为,仍有改进余地。我们深信,在安理会内,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应尽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工作,但《联合国宪章》目前就否决权所规定的情况除外。更广泛地说,应允许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就附属机构的主席职位以及指派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的做法而言,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职责分配应该更加公平和平衡,包括在非洲问题上对非洲成员的职责分配。

此外,安理会在工作中必须听取并考虑到受安理会议程上任何事项影响或波及的会员国的意见和利益。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之间的合作,我们期待看到安理会定期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而有针对性的战略性建议,对其进行审议并加以利用。

我们还大力支持如下做法:即邀请民间社会通报人参加安理会会议,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并促进性别包容和平等,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审议之前听到不同的声音和观点。令人失望的是,2023年应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妇女人数少于往年。我们赞扬主席国阿尔巴尼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注和投入,以及它作出的让妇女民间社会代表更多参与9月份排定的通报会的承诺。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公开会议,同时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因为它们本来就被视为例外情况。我们还赞赏阿尔巴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组织了三次公开辩论会,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就关切的问题发表意见。

改进工作方法也是关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有效改革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使安理会变得更透明、更负责、更高效,而且——我们认为——还应该使其变得更民主。安理会还必须更具包容性,特别是对非洲和“全球南方”而言。

在这方面,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改革属政府间谈判

范畴,为了促进在这一框架内进行更实际、更具体的讨论,我们非常欢迎并支持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想法。4月27日,他们致函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要求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举行年度会议。这种意见交流可能有助于设法使这两个进程相辅相成,从而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现在和改革后的工作方法。

谈到工作方法,就很难不同时想到安理会不作为的根源——这些根源与否决权直接、密切相关,无论其真的被动用,还是有人仅仅威胁动用。多年来——包括最近——在安理会投下的否决票进一步证实,否决权会对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造成瘫痪性影响。正因如此,意大利支持采取一切旨在行使否决权方面实行自我克制的倡议,如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意大利也是具有创新意义大会第76/262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支持从常任成员类别入手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原因,因为这将产生更多的否决权,在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之间制造更多的不平等。

最后,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意大利欢迎适当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卷入争端的任何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成员——应在就与该争端有关的决定进行表决时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就阿尔巴尼亚担任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赞扬你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并欢迎你今天作了宝贵的通报,以及你致力于提出这一问题,供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不断进行讨论。这确实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起到了实际的作用。

埃及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以及有助于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的其他建议。

有鉴于此，埃及提出以下几点看法和建议，以改进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第一，必须增加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通报情况的次数，同时考虑到它们对安理会工作方案的看法。安理会还必须介绍其活动和访问，而附属机构及其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应定期向广大会员国作通报。

第二，公开会议的次数，无论其形式为何，也就是说，无论是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还是制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都必须增加。我们谨回顾，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以它们的名义开展工作。因此，作为一般规则，所有会员国都应能参加其会议和工作。

第三，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认真而真诚的接触。应向会员国通报安理会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这方面的磋商情况。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有机会就这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见并提出建议。

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及与执笔方一职有关的问题。我们欢迎扩大担任各种决议草案和声明执笔方的非常任成员的范围。我们重申，必须将这种做法应用于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所有议题，以确保执笔方一职不会成为少数常任成员基于自身利益的专属权利，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在处理审议中的议题方面发挥着有影响力的重要作用并直接受到这些议题影响的会员国——的观点和优先事项则遭到忽视。

第四，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局势涉及到的邻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需要加强协调。如果安理会就具体问题作出决定，而负责监测这些问题的区域机制却未参与，这是不可想象的。安理会可以受益于这些机制自然积累的专门知识，使其决定更切合当地局势。

第五，必须按照S/2017/507这一重要说明第91段的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的磋商。

第六，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

和专家小组，在编写涉及这些国家的报告时，必须与有关国家协商。

最后，我要强调，这些建议并不新鲜。落实这些建议和我们听到的其它建议仍然取决于真正的政治意愿和这样一种信念，即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它就能更好地执行赋予它的任务和应对当今世界的挑战。否则，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能力及其在整个国际体系中的重要性和信誉的信任度将会降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就在几个小时前，佐科·维多多总统在雅加达正式宣布第四十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峰会开幕。他谈到，东盟何为一艘大船，对共同航行的数百万人负责，以及东盟领导人如何在暴风雨天气中确保这艘船继续航行，并在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的过程中成为自己船的船长。

同样，安全理事会也是一艘大船，肩负着维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平与稳定的责任。尽管面临惊涛骇浪，这艘大船也必须继续航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维系这艘大船并使它能够继续航行的螺丝和螺栓。

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强调三点。

第一，重要的是促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的更大参与。这将使安理会能够获得更广阔的视角，同时提高透明度。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参与也将为在冲突后环境中将安全与发展连接起来提供视角。

第二，安理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需要与区域组织进行更好和更有效的协调。区域组织可以提供其第一手知识、细致入微的文化洞见和本地化解决方案，而这些往往在更广泛的讨论中被忽视。纳入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视角有助于安理会加强其任务授权，并提高

其促进和平与稳定的能力。

第三, 安理会应避免将既定规则和工作方法政治化。任何将工作方法政治化的企图都会给安理会的诚信度造成挫折。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努力打造一个更加团结的安理会。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安理会成员应该搁置个人分歧, 重申他们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集体承诺。通过这样做, 一个更加有效、包容、透明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愿景将会实现。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厄里女士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 尤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重大威胁和《联合国宪章》遭到攻击的时候, 安全理事会的总体效力仍然令人极为关切。列支敦士登将继续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 无论是以本国名义还是通过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我们完全赞同该集团今天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交流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这些条款鼓励安理会在其审议中对其所代表的会员国保持透明。正如我们上个月所看到的那样, 关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严重关切的局势, 如缅甸局势的磋商, 应该向全体会员国开放。如有必要, 必须进行程序性表决。

安理会的公开辩论也必须真正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这种辩论的附加值在于其包容性和透明度, 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能够在与安理会成员平等的条件下作出贡献。安理会有时只邀请选定的非安理会成员, 这有可能造成一种两级制度, 有悖于这种形式的初衷。为了对安理会关切的局势进行如实陈述和知情评估, 重要的是听取相关专家, 包括妇女和民间社会通报人, 以及只要提供口译就可能不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发言的通报人的通报。如果没有达到相关专业知识的标准, 成员们应该愿意采用程序性表决。

安理会成员更多地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可取的, 但必须尊重这种形式的初衷, 使安理会关注未得到充分研究的议题和声音, 而不是分散安理会工作的注意力或制造消极气氛。我们欢迎安理会主席在每个月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既定做法, 并鼓励各国利用这一机会与安理会进行互动交流。

安理会参与了大会第76/262号决议所设否决权倡议机制, 并在每次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编写了特别报告。列支敦士登认为, 当安理会由于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而无法采取行动时, 这些想法和观点交流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大会在上周发生投否决票情况 (见S/PV.9409) 后作出强烈反应, 包括考虑可能的结果。

安理会今年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A/77/2) 值得赞扬。虽然我们继续鼓励提交一份更具分析性和实质性的报告, 但我们也欢迎今年使用“否决权”一词, 并建议安理会在年度报告中单设一节讨论特别报告。同样, 我们鼓励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出席并参加大会关于该年度报告的辩论。我们还希望看到共同执笔国制度不断得到改进, 十个当选成员和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更加公平地分担负担。

尽管危机重重, 但安理会继续处于瘫痪状态, 无法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许多核心威胁采取行动。列支敦士登认为, 在许多领域, 安理会的直接运作和工作方法能够有助于克服障碍。我们提醒安理会所有成员注意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义务, 该项规定,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作出的决定中, 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这项规定没有得到相应的执行, 我们希望看到它在安理会今后的实践中得到更好的体现。

此外, 我们提醒所有已签署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国家注意其责任和承诺。《守则》签署国通常构成安理会成员的程序上多数。因此, 安理会应该能够举行会议, 旨在通过及时和果断的安理会行动, 防止或制止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 而且在就应对暴行罪局势的草案进行表决时, 不应有任何疑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理会9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在以复杂性和挑战日益增多为特点的不断变化的全球背景下，安全理事会证明了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相关性。然而，尽管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以确保在困难时期，包括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运作，但安全理事会并不总是能够有效地履行其首要责任。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作为改进安理会运作的重要工具。这次及时的辩论可能会进一步激发今年对安理会改革的新兴趣。

根据越南支持全面改革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和高效的一贯政策，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越南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极为紧迫问题时更加团结和有担当。有些处于冲突中或可能发生冲突的国家和地区值得安全理事会给予更多关注，通过加强安理会的团结可以更好地保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安全。

第二，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以身作则，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原则。

第三，安理会需要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安理会应该举行更多公开会议，这有助于互动交流和凝聚共识。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作为例外情况。

我们敦促安理会在处理与非安理会成员和相关区域组织相关的问题时，与它们进行更多的接触和互动。此外，安理会需要就有关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多磋商。

同样，安理会需要加强与大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包括通过更经常的磋商和报告。非安理会成员需要有更多的机会，并被允许参与编写安理会文件，包括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作为一个曾两次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越南希望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将带来具体成果，使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更加高效和有效。

为此，我们将继续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共同努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作为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议程的一部分，与安理会成员席位更公平分配等其他问题一道加以解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盖斯勒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倡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制不是一个风格问题，而是一个实质性问题。我们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深刻的改革，以便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履行其职责。这包括安理会的组成以及安理会如何开展工作。自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以来，安全理事会改革变得更加紧迫，因为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不仅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是一个常任理事国公然拒绝履行其确保安理会有效运作的义务。

简而言之，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能否履行其首要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需要一个促进建设性辩论并能够作出必要和大胆决定来解决我们目前面临的问题的安理会。

请允许我在这方面提出四点。

第一，非安理会成员一再受到安理会讨论的局势的直接影响。这些会员国有正当的理由让人们听到它们的聲音。因此，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尽可能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让这些国家有可能参加讨论。

第二，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并征求它们的咨询意见。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加了书面咨询意见，并欢迎其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看到，在肯尼亚以及现在在巴西的指导下，所提供的咨询意见的质量和相关性有了很大提高。我们应该推动更加注重建设和平委员会就预防冲突事

项以及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期间或之后的过渡规划提出的咨询意见。

第三,我们继续非常支持让民间社会通报人参加安理会会议,因为他们提供宝贵见解。但是,保护民间社会通报人也是我们的任务。针对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民间社会代表施加压力和进行恐吓是不可原谅的,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敦促安理会及其成员积极促进民间社会通报人有意义地参加安理会会议,同时积极保护他们。

第四,德国支持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所有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阿罗查·奥拉布恩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们在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期间所重申的那样,在工作方法领域,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确实有改进的余地。因此,主席先生,由你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至关重要。

正如秘书长在其“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这项工作也可以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这反过来将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21/23,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作。

最近促进了安全理事会问责制和加强了其与大会关系的另一个因素是通过了许多代表团已经提到的关于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虽然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机制尽管寿命不长,但已被多次启用,包括最近就在上周行使了否决权(见S/PV.9408),但其相关性在于它赋予全体会员国权力,使它们能够就安理会在事关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不作为发表意见,从而进一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赋予安理会的透明度和代表性义务。

我们以前说过,现在还要再说一遍:否决权无助于团结,也无助于寻求相互理解。这是一种权力行为,是滥用工作方法的明显例子。

作为对大会第76/262号决议的补充,我们继续与法国一道,推动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限制否决权的倡议。该倡议现有106个签署国。

由于该倡议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直接相关,我们请安理会成员,特别是那些尚未加入这一重要倡议的当选成员加入该倡议,从而表明它们致力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

最后,我们重申,安理会必须以相关和有效的方式,回应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就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向其发出的信函。特别是需要制定有效处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述情势和第五十一条所述来文的做法。安理会不回应或讨论一国在和平与安全明显受到威胁的问题上訴诸使用武力进行自卫的情况,这仍然是不可接受的。在违反《联合国宪章》援引这一规定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尤其危险。鉴于任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都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因此应确保此类来文的透明度,并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迅速获取此类来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坎博杰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热烈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关心并重视的问题,尤其是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全世界现在都期待安理会提供解决办法和发挥领导作用。鉴于时间有限,我仅谈印度主要关心的五个问题。

第一,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遴选和决议草案执笔方的分配过程必须公开、透明,以广泛的磋商为基础,同时更综合地看问题。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尊重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十个当选成员)达成的由十个当选成员自己担任附属机构主席共识。时至二十一世纪,仍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决定十当选成员最终应发挥何种作用,折射出1945年后时代“战利品属于胜利者”的思维模式仍在延续。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第二,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继续有损安理会的公信力。不提供任何正当理由就阻止对全球制裁的恐怖分子提出的真正的、基于证据

的列名提案实无必要,使安理会致力于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承诺有言行不一之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强调列名和除名的透明度和客观性,不应基于政治考虑。

第三,安全理事会的有些议程项目已经过时或不再具有现实意义。安理会议程上有些项目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从未讨论过。因此,有理由就以现实和前瞻性的方式审查安理会受理的项目启动讨论,关于程序事项的主席说明S/2017/507对此提供了充分的指导。

第四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仅修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永远不足以纠正其根本缺陷,即它缺乏代表性的问题。继续剥夺全球南方会员国在安理会决策中的发言权和作用,只会降低安理会的公信力。

第五,大会第62/557号决定得到所有会员国的赞同,确定了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五大支柱,而改进其工作方法只是其中之一。因此,除非我们全面解决该问题,否则我们将继续遭受用零敲碎打的办法应对系统性缺陷的指责。因此,我们需要一个更好地反映联合国当今的地域和发展多样性的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安理会中,发展中国家和没有得到代表的区域,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及太平洋绝大多数地区,在这张马蹄形会议桌旁可以发出应有的声音。为此,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是绝对必要的。这是使安理会的组成及其决策动态符合当代地缘政治现实的唯一途径。

我们不能继续躲在大会政府间谈判的烟幕之后,继续在一个没有时间框架、没有案文和没有明确目标的进程中空谈。如果各国确实有意使安理会更加负责、更加可信,我们呼吁它们公开站出来,支持以有时限的方式,通过联合国唯一的既定进程,即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来实现这一改革,而不是像过去三十年那样地相互指责或相互推诿。

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发展变化,安理会也必须发展变化。我们请阻碍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国家听取真正改革的呼声,为使安理会在21世纪真正地胜任其职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扎卡里亚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赞同挪威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

所有会员国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即使我们尚未就改革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与此同时,改进安理会的运作及其合法性——这是几乎所有改革呼吁的根本关切——的唯一途径是采取在现行规则下可行的措施。否决权倡议以及继续巩固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规定,是这方面的两个值得称道的例子。无论如何,安理会本身应该不断提高其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将使它的工作变得更容易,而不是更难。一个更透明、更负责任的安理会将得益于其利益攸关方的更大信任,因此更有能力履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是明确的,申明安全理事会若能使其程序民主化,其决定的结果将更加持久。我们完全同意该政策简报的建议,即首先,非本区域局势当事方的安理会成员应当在有关该局势的决议草案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其次,在延长某项任务的期限之前,安理会应当更系统地征求有关各方,如东道国、区域组织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第三,应确保加强对使用否决权问责。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中列入安理会未能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更多细节,说明其目的和主要条款,并指出拒绝通过的程序性理由,适用时自然应包括对使用否决权的分析。

为了进一步提高一致性,安理会还将得益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例如,可以通过联合访问联合国外勤特派团来确保这一点,这种访问应更加频繁。

最后,我们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建议,呼吁安理会保持在闭门会议后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的良好做法。我们还赞扬召开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第一次年度会议,审议了会员国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提出的建议。现在是时候了,应当在非正式工作组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大会关于安全理事

会年度报告的辩论摘要所载的建议。然后可把这些审议的结果纳入新印发的非正式工作组年度报告,我们赞扬主席先生你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你的团队采取这种新做法。主席先生,我也祝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9月主席,并感谢你在安理会本月第一次会议上优先审议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也祝贺美国成功担任了安理会8月主席。

国际社会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克服本代人的挑战和如何最好地为后代指明多边主义的方向时,不能忽视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的最重要工具,即安全理事会。在最佳情况下,一个团结一致、行之有效的安理会可以避免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甚至可以预防或解决冲突。因此,努力建立一个行之有效、团结一致的安全理事会始终是有益的,因为安理会是联合国核心任务——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核心机关,是富有成效的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涉及许多方面,但改进其工作方法可以产生潜在的速战速决之效,这将有助于确保产生更大效力,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并使安理会的行动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这对大家都是一种胜利。因此,泰国欢迎安理会努力执行S/2017/507号主席说明所载的措施。我们支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确保充分执行第507号主席说明和其他后续文件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工作组在主席国阿尔巴尼亚主持下,于今年早些时候发表了第一份年度报告(见S/2022/1032)。我们希望,在今天辩论会上表达的观点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五点。

第一,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必须参与这一进程,并尽快充分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和相关事态发展。与受影响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对和平的整个过程——从预防、应对和解决冲突到旨在巩固可持

续和平的建设和和平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始终考虑到受影响区域的声音和智慧。

第二,由于安理会的议程大多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局势,它们的观点和观点应成为安理会审议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此外,还应及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分享关于安理会工作的信息,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表达意见并有效地参与审议工作。

第三,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应协同努力,应对当前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相互关联的挑战。由于维持和平必须以促进人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安理会应致力于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安理会还应当顾及大会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除其他外,会员国呼吁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互动,包括要求安理会提交一份实质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以提高透明度并接受大会的问责,这一要求尚未得到落实。

第四,我们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倡议,即通过共同主席的说明以及与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定期对话,传达会员国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我们希望安理会适当重视执行这些意见。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虽然第507号主席说明和有关进程努力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为进一步调整提供灵活性,但安理会应继续努力通过永久性议事规则,以提高其工作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最后,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而取得的成果将为改革之后形成一个更有效和更团结的安理会铺平道路,从而为更有效的多边主义铺平道路,这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乔治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赞扬阿尔巴尼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我们还感谢美国在8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作为即将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塞拉利昂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努力通过第一套选定指标方面,目的是提高认识和改进安理会现有工作方法的执行。这必将有助于前任和现任当选成员作出努力,从而能够衡量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要重申非洲的立场,这一立场得到了非洲联盟大会的赞同,并反映在非洲大陆2009年提交给当时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文件中,而且也体现在2015年7月也称为《框架文件》的文件及附件中。

因此,非洲的立场提议,尤其是在增加成员数目之后,应该形成一个易于接触、负责、民主、有代表性和更有效并且顺应当今时代要求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肯定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重要努力,特别是增加了公开会议、通报和公开辩论会的次数,增加了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磋商,并增加了安理会当选成员担任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由日本赞助可在网上查阅的《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中的第507号主席说明已经数字化,这有助于增加人们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了解。然而,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改进以下领域的工作方法。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关系,包括开展持续、定期和及时的互动。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不仅应在拟定任务时举行,而且应在执行任务时,在安理会审议延长和完成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变化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时举行。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更频繁、更深入地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其审议工作,特别是在特派团规划的非常早期阶段,而且随后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参与进来。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涉及其职能和权力时,应该维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至高无上地位,并为此

避免就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进行或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安全理事会设立其附属机构时,应符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机构的运作方式应确保它们能够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及时提供充分信息,说明它们开展的活动。

第四,安全理事会不应被用来推行国家政治议程,而应确保其工作的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原则。它应严格遵守会员国根据《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

第五,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宪章》第七章授予的权力时,应进行认真和适当地考虑,并将其作为最后手段。

第六,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安理会的总体任务,适当使用制裁制度。因此,实施制裁不得以个别国家或少数国家的政治目标为借口或目的,而不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最后,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增加成员人数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正式确定议事规则,以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制。60多年来,议事规则一直是临时的。

总而言之,塞拉利昂指出,已经采取了一些令人放心的行动,因为非正式工作组最近通过了关于默哀时间(S/2023/612)和关于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分配问题(S/2023/615)的两份主席说明。我们热切希望,这些行动表明安理会全体成员愿意采用能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力、效率、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阿尔巴尼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将使其能够有效和称职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第一,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第一步是纠正一个根本问题,即安理会缺乏代表性。因此,安理会应致力于增加非成员对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参与,从而促进安理会提高对非成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识到,就扩大安理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存在难度,更不用说修改《联合国宪章》了。然而,如果我们重视改革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情况就不一定是这样。

第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促进安理会以更高的效率和效力运作至关重要,在扩大安理会、使其更具代表性的背景下,就更是如此。这种改革应当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可预测性、连贯性和透明度。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参与,必须成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总体协议的组成部分。这方面的决定不应完全由安理会决定。应该确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或程序。

安全理事会对其议事规则仍可当家做主,但这些措施必须变得更可预测和更加透明,特别是在安理会决策进程方面。鉴于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当务之急是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述,让广大会员国切实积极参与这些进程,而并非只是象征性地或敷衍了事地参与这些进程,该条款强调安理会有义务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年度报告与大会分享其活动、倡议和决定,表明它致力于提高透明度,但仍有改进的余地。例如,应鼓励召开更多的公开辩论会,以便纳入联合国会员国的不同意见和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年度报告加强了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会员国的意见得到适当考虑和采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需要在法治制度下予以遵守。

第三,关于否决权的使用,菲律宾重申,我们认为否决权在21世纪的安全理事会中没有立足之地。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可能会限制安理会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上采取行动。行使否决权仍可能

是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废除它可能存在难度。但是,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想方设法限制它的使用。否则,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将始终受到威胁,在地缘政治竞争激烈的时候尤其会是如此。行使否决权具有非同寻常的责任,不应在没有适当问责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必须审慎地利用否决权,以避免对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造成不适当的限制。

最后,在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同时,还必须继续努力振兴大会,特别要加强会员国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作用。

我们在应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多方面挑战时,应当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问责制并促进包容性。因为这些行动对赋予安理会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和负责任地履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迈森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巴尼亚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即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王国、挪威、瑞典和瑞士发言。

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也包括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以及适当进程。本国家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定向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各项威胁的重要工具。本集团认为,为了有效使用这一工具,必须继续努力改进适当程序标准。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具有三个方面。它保障受制裁者的人权,确保联合国制裁的合法性,这对会员国执行制裁的能力至关重要。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与尊重包括保障个人人权在内的国际正当程序标准齐头并进。正当程序不会削弱制裁。相反,它会增强制裁的力量。

安全理事会对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作出了回应，设立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监察员。但监察员仅被授权审查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案件。本集团欢迎第2653（2022）号决议提及监察员和海地制裁制度的框架，并欢迎表示有意考虑授权监察员接收与该制裁制度有关的除名请求。

然而，本集团认为，从一开始就应该授权监察员接收和审查除名请求，以促进保障正当程序的审查进程。在联合国一级，除监察员之外，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列名进行有效和独立审查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区域法院很可能将继续审查各国对列名决定的执行情况。这已经导致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当局在执行这类列名时遇到困难，因为这样做的法律依据不足。例如，欧洲联盟（欧盟）法院在4月20日对安理会诉卡扎菲一案的判决中，维持了普通法院关于部分废除欧盟对一名个人的制裁的裁决，欧盟的制裁使她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在此之前，在世界各地的法院还发生了其他一些反对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案件。

本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法，包括将监察员的任务扩大到所有制裁制度。本集团重申，监察员办公室应能够按照第2368（2017）号决议的规定，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执行任务。本集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监察员办公室在秘书处内部的合同身份和体制安排正在破坏该办公室的独立性。

我们必须继续改进有关机制，以维护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完整性，并确保联合国制裁的有效和普遍执行不受干扰。本集团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并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提供机会，讨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正当程序的各种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查特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

先生，首先，我谨感谢阿尔巴尼亚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并表示斯洛伐克赞赏你连续第二年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干练地领导其审议工作。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概念说明（S/2023/630，附件）中正确指出的那样，一方面，人们期望安理会有能力作出反应，有效应对当前诸多的战争和人类面临的生存挑战；另一方面，不信任、分裂和滥用《联合国宪章》的现象日益增多，使安理会无法满足这些期望，这两者之间存在惊人的反差。我们看到，这种反差主要表现为安理会做出的一致决定减少，否决权的使用总体增加，这阻碍了安理会对那些继续从根本上挑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把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变为改革安理会所急需的动力。与此同时，我们谨提醒各位，大会在第76/262号决议中通过的对使用否决权进行问责的机制极其重要，并敦促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加入和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强调，无论因地缘政治挑战出现什么具体事项，均必须充分执行主席的最新说明（S/2017/507）及随后13份说明中规定的现有措施和承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必须始终是一个追求更大的透明度、包容性、代表性和问责制的持续的进程。

更具体地说，首先，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实质性接触和信息共享，以便传播关于安理会决策的信息，并鼓励广大会员国支持维和行动。

第二，酌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发展更积极、更有意义的关系，可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应对冲突的效力，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第三，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对于安理会决定的执行至关重要。因此，应进一步改进这些机构

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当事人的人权和正当程序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这对各制裁委员会更是如此,考虑到除其他外,制裁决定受到不同管辖区的司法审查。

第四,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直接有关和受影响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我们赞赏最近改进对议事规则第37条的适用,并鼓励继续这种做法。

第五,访问团可以带来的好处是一手了解实地的脆弱局势,并且有可能直接向关键利益攸关方传递信息。鉴于旅行限制现已基本解除,并考虑到2022年没有一次出访,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重新考虑派团出访的做法。

第六,对工作方法进行月度评估是一个正确的步骤。为了提高透明度,可以把这项承诺进一步正式化,每一任主席可以适当评估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我们对2022年的月度评估减少感到遗憾,但赞扬阿尔巴尼亚提交关于非正式工作组2022年工作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见S/2022/1032),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励借鉴在疫情期间发展形成的两个良好的具体工作方法,即在需要时安排通报者以虚拟方式参与,以及在公开辩论时允许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书面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阿尔巴尼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我们一直特别感兴趣的议题。

鉴于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及相关期望不断增加,越来越需要澄清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S/2017/507号主席说明和随后的说明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开辟了新天地,因为它们是体现各种最佳做法,有助于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的宝贵工具。阿根廷历来支持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公开性、民主化和效率做出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在不

影响其决策效力的情况下,使其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更加透明和民主。毫无疑问,由于非常任理事国的努力和倡议,本机构的工作方法近年来得到了改进,这些非常任理事国一直并将继续抱着耐心和决心创造这些成果。

值得指出的是,阿根廷在2000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曾敦促通过了一项主席说明,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一个月作为观察员参加非正式磋商。在2013年和2014年阿根廷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了多项主席说明,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与非安理会成员对话、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及其更广泛的起草责任等议题。

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阿根廷主张,报告应该减少描述,增加分析,以便更广泛地审议安理会的工作。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才能表明它愿意以更有效、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改善两机构之间的关系。

阿根廷支持定期评估第507号主席说明及随后说明的执行情况,找出成功的做法和可能的不足之处,并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我们敦促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一份单一的综合文件,以期整合和简化所有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此外,安理会与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还是其他地方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对话对于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对安理会完成其授权任务至关重要的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安全理事会肩负多重责任,若要履行这些责任,与其他行为体有效协调必不可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接管其他机构的职能。

虽然我们赞赏本组织各会员国近年来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按照这些思路,我们认为可以在以下领域取得进展: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正当程序,提高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容的质量,经常就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问题为

非安理会成员召开通报会,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转而以公开形式举行会议,及时向非成员提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

最后,我谨强调,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键是其决策文化和履职效率。因此,阿根廷欢迎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建设性讨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乔伊尼女士 (南非)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年度公开辩论会。我们对富有见地的通报表示赞赏。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又一次机会,通过更深入地探讨与执行S/2017/507号说明及其后续主席说明有关的事态发展,对其工作方法作一点反省和思考。此外,它还对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就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建言献策的机会,这是有意义的,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动态的演变要求其作出调整并重新定位,使其切合目的、有效、敏捷并能灵活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长期和新出现的威胁。

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地缘政治挑战造成了更严重的分裂,并使安理会受到严格审视。在安理会讨论的一些议程项目上缺乏一致,对安理会的完整性及其决定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履行其任务的时候。这表明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南非重申其观点,即必须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确保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公平所必需的。

南非感到鼓舞的是,在分担共同执笔工作的负担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欢迎考虑希望就安理会议题分担任务的当选成员,特别是那些作为附属机构主席既了解问题又了解有关区域的成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如果附属机构主席愿意,他们就有必要自动担任有关问题的执笔方。这些安排对于交流观点,从而拿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并采取行动很有价值,这证明必须将此类安排正规化。

我们强调,所有安理会成员就各种问题公平分担

负担,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包容性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无数次尝试,安理会仍然未能就执笔问题达成共识。尽管如此,我们仍赞扬当选成员在这个问题上的不懈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使当选成员和整个安理会当前的谈判产生积极成果。

我国是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员,全球稳定与安全符合我国的切身利益,我们感谢有机会为安理会的审议做出贡献,并为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供具体解决办法。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公开会议的数量呈上升趋势。然而,安理会必须考虑就其国别局势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使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相关的会员国,能够为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做出贡献。有必要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在没有选择性或政治化的情况下审议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

此外,安理会不妨考虑让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专家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互动接触。这将创造另一个平台,在年度公开辩论会之外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意见。

呼吁提高妇女和青年在安理会讨论中的地位并让其包容性地参与讨论是有道理的,因为事实证明,分享关于当地安全局势的信息和知识在安理会决议中是有益的。此外,安理会不仅应该考虑让青年通报人参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年度公开辩论会,也应该考虑让他们参与审议国别局势,从他们对冲突环境中影响他们的局势的看法中获益。

最后,显而易见的是,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其程序,并且拥有决定自身做法的自由,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确保它能够以高效、透明、包容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其决定直接关系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